

中 西 區 區 議 會



CENTRAL & WESTERN DISTRICT COUNCIL

檔 號： C&WDO

電 話： [REDACTED]

傳 真 號 碼： [REDACTED] 4/[REDACTED] 6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

電郵及郵寄信件(共 9 頁)

香港中環花園道  
美利大廈 19 樓  
食物及衛生局  
副局長梁卓偉教授

梁教授：

酒牌制度檢討公眾諮詢

中西區區議會於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的第二十一次會議上，曾討論有關「酒牌制度檢討公眾諮詢」(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117/2011 號)的文件。席間，本會議員就酒牌制度檢討公眾諮詢表達了不少意見，對酒吧在中西區的住宅區不斷擴展對居民造成的滋擾表示非常關注，並建議當局應檢討現行制度的問題所在。

貴局現正就酒牌制度進行公眾諮詢，現隨信附上本區議會主席及議員對諮詢文件的意見及本區議會第二十一次會議的會議紀錄擬稿，以供貴局參閱。如閣下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本會秘書黃明慧女士(電話：[REDACTED])。

中西區區議會主席 陳特楚



附件：諮詢文件的意見及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擬稿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二日

USFHT's office received on

14-9-2011



# 陳特楚議員辦事處

## CHAN TAK CHOR'S WARD OFFICE

香港中環花園道  
美利大廈 20 樓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科

敬啓者：

中西區蘇豪區內酒吧食肆臨立對居民構成的滋擾日趨嚴重，本人藉此機會對現時酒吧發牌制度表達以下的意見：

### (一) 有效執法之問題

現時檢控違規酒吧之執法是由三個政府部門，包括警方、食環署及環保署進行，但由於部門各自為政，亦有將居民投訴轉介其他部門處理，致使有關問題無法即時處理，往往縱容了製造滋擾的人士繼續下去而未加以制裁。另外，有酒吧並不遵守一些附加發牌條件，例如在晚上六時後將門窗關閉及晚上十一時後不可售酒等限制。

改善建議：

- (a) 可否由酒牌局派遣巡察小組定期巡查問題嚴重的地區及作出檢控；
- (b) 採用食環署對食肆現時實行的扣分制度，以收阻嚇作用。

### (二) 酒牌局在考慮發牌時，其中一項準則是公眾利益，但往往給人的感覺是決定時偏向商業利益，如酒吧非常細小，根本無法容納光顧客人，大部份的客人要在酒吧外聚集嚴重滋擾附近居民，例如位處伊利近街街角某酒吧。

改善建議：

- (a) 從長遠規劃而言，酒牌局應限制住宅區如蘇豪區的酒吧數目，在中西區內，應考慮可否於中區海濱設立酒吧街，遠離民居以免酒客滋擾居民；
- (b) 將酒吧及餐飲處所的酒牌分開處理，食肆的酒牌可以較為寬鬆處理，並由食環署按食物處所牌照監管及發牌，令酒牌局及執法部門可專注處理酒吧發牌及其他執法的工作。

就酒牌制度檢討公眾諮詢文件的個人意見：

- 樓上酒吧：  
嚴格管制樓上酒吧發牌的方向正確，樓上酒吧的開設日趨成行成市，故應在同一大廈設數目的限制，顧客與住客不應共用同一通道。
- 刊登申請公告：  
本人支持將有關廣告上載到酒牌局管理的指定網頁，使發牌處所附近的居民更容易知悉及跟進相關的發牌事宜，以加強諮詢居民的透明度，現時刊登廣告的安排可作取消，因即使登廣告的人士亦要花費一番時間才能找到相關的廣告段落。
- 牌照有效期：應維持現時的做法。
- 自然人及後備持牌人之規定：  
為了平衡有利營商環境，以及規管持牌人有效管理持牌處所工作，本人支持每個牌照可設一名後備持牌人。
- 牌照分類：  
雖然本人支持將風險管理及滋擾性較低的餐飲業酒牌與酒吧處所的酒牌分開處理。但本人不贊成設立牌照分類，因並不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

此致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中西區區議會主席  
陳特楚議員 BBS,MH 太平紳士

副本送：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梁卓偉教授

2011年9月8日

**中西區區議員對  
酒牌制度檢討公眾諮詢的意見**

議員	意見
鄭麗琼議員	因現時酒牌局批出的酒牌沒有理會樓宇用途，如樓宇屬住宅用途，食環署會批出食肆牌，民政事務署批會所牌，令該申請場所可以招徠顧客，又再申請酒牌，令問題的滋擾、噪音、社區安寧嚴重受到破壞。酒牌局批牌，市民要反對，這個矛盾只有日益嚴重，故檢討需要多個部門協調，請部門先要了解該申請地點的入伙紙用途，尤其是食環署及屋宇署，考慮規劃賣酒的區域及時間。
何俊麒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酒牌制度檢討，只是幫助酒牌經營者方便，沒有考慮居民的滋擾。</li> <li>- 只是放寬申請，方便經營，只會令經營者方便，導致濫發酒牌。</li> <li>- 沒有檢討如何執行酒牌條件。</li> </ul>
葉永成議員,BBS,MH,JP	現有之酒牌制度，沿用不久，應詳作檢討(跨部門)。但在過程中不可太阻礙商業的發展，但有關酒吧或賣酒的商號必須設實執行守則，於指定時間內將門關閉，才可防礙居民的正常生活。
阮品強議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要濫發酒牌。</li> <li>(2) 嚴格執行發牌條件。</li> <li>(3) 對經常滋擾居民的酒吧不要續牌。</li> </ol>
黃堅成議員	諮詢文件未能妥當如何控制酒吧無限拓展以致住宅區不勝滋擾。建議當局按照不同的地區(商業和住宅)訂立不同的發牌的準則，確保住宅區內的居民繼續得到寧靜的家居生活。
陳學峰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發牌應留意與大廈公契有否抵觸。</li> <li>- 應了解處所面積是否適合發牌。</li> <li>- 限制民居附近不應發牌。</li> <li>- 在中環新海濱規劃酒吧區。</li> </ul>

李應生議員,BBS,MH,JP	(1) 住宅區酒吧與商業區酒吧之發牌條件應有分別。 (2) 訂下之發牌條件，有關當局應嚴例執行，否則情況失控。 (3) 發牌前地區之諮詢文件內容應較詳盡，例如可加插圖片，及查詢資料熱線電話。
張翼雄議員	伊利近街萬城閣設有樓上酒吧，以往酒客與住客因共用升降機而構成保安問題，及後住戶在消防樓梯加鐵門讓酒客上落，卻被消防處指不符合消防規定。他認為當局可停止向須與住戶共用通道的樓上酒吧發牌，或要求消防處放寬防火規定。此外，他以半山太子臺和列拿士地臺地下的酒牌申請為例，要求當局就住宅區的酒吧設立限制，例如禁止放置戶外枱椅或在室外飲酒。此外，他建議設立扣分制度，以及要求酒牌局必須執行“六點關門，十一點前點酒”的區議會要求。
葉國謙議員, GBS, JP	無意見
李志恒議員	無意見

中西區區議會  
第三十一次會議紀錄(節錄)

(擬稿)

日期：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

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特楚議員,BBS,MH,JP (下午 12 時 45 分至下午 3 時 06 分)

副主席

陳捷貴議員,JP\*

議員

陳財喜議員\*

陳學鋒議員\*

陳淑莊議員

(下午 12 時 50 分至下午 1 時 56 分、  
下午 3 時 04 分至下午 5 時 46 分及  
下午 6 時 51 分至下午 7 時 57 分 )

鄭麗琼議員\*

張翼雄議員

鍾蔭祥議員,MH,JP

(下午 1 時 12 分至下午 7 時 11 分)

(下午 12 時 45 分至下午 4 時正及  
下午 6 時 08 分至下午 7 時 57 分 )

何俊麒議員

(下午 2 時 28 分至下午 7 時 57 分)

葉國謙議員,GBS,JP

(下午 2 時 20 分至下午 5 時 11 分及  
下午 6 時 15 分至下午 7 時 57 分 )

甘乃威議員,MH

(下午 12 時 46 分至下午 7 時 57 分)

李志恒議員

(下午 1 時 08 分至下午 7 時 57 分)

李應生議員,BBS,MH,JP

(下午 1 時 05 分至下午 7 時 57 分)

盧懿杏議員

(下午 12 時 45 分至下午 5 時及  
下午 6 時 25 分至下午 7 時 57 分 )

文志華議員,MH\*

黃堅成議員\*

楊浩然議員

(下午 12 時 45 分至下午 3 時 03 分及  
下午 4 時 25 分至下午 7 時 25 分 )

葉永成議員,BBS,MH,JP\*

阮品強議員 (下午 1 時 52 分至下午 7 時 57 分)

註： \* 出席整個會議的議員

( ) 議員出席時間

### 第 3 項

梁卓偉教授,JP	食物及衛生局 副局長
楊潤雄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陳智遠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 局長政治助理
林永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總監(牌照)

### 列席者：

羅卓洪署理總警司	香港警務處 中區指揮官
賴孝光總督察	香港警務處 中區警民關係主任
麥志標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港島(1)
霍炳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環境衛生總監
梁景法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黃向虹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楊秀婷女士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港島
何吳靜靜女士,JP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楊麗貞女士	署理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成豐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秘書

黃明慧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 第 3 項：酒牌制度檢討公眾諮詢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117/2011 號)

(下午 1 時 50 分至 3 時 05 分)

2. 主席歡迎食物及衛生局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的代表，尤其是副局長梁卓偉教授，出席會議。

3.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梁卓偉教授向議員簡介諮詢文件的內容。當局現正就樓上酒吧的規管、刊登酒牌申請公告的方法、牌照有效期、酒牌持牌人身分及後備持牌人制度，以及牌照分類徵詢各界意見。

4. 主席請議員留意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非正式會議討論關注蘇豪區酒吧食肆對居民的滋擾的會議記錄及副主席在會上提交的文件，並請議員發表意見。各議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a) 阮品強議員指蘇豪區的長者因酒吧噪吵而無法入睡。不少酒吧違反六點後關門等發牌條件，噪音延至午夜不止，周五至周日晚尤為嚴重。警方執法無效。他希望警方加強對住宅區的酒吧執法。

- (b) 陳財喜議員認為當局必須限制樓上酒吧的人數及派人巡查酒吧。他指蘇豪區的酒吧問題失控，酒牌局的制度失效。他認為酒牌局應派遣督察執法、建立巡區制度以掌握民情，以及徹底改革現行制度和相關法例。
- (c) 張翼雄議員指伊利近街萬城閣設有樓上酒吧，以往酒客與住客因共用升降機而構成保安問題，及後住戶在消防樓梯加鐵門讓酒客上落，卻被消防處指不符合消防規定。他認為當局可停止向須與住戶共用通道的樓上酒吧發牌，或要求消防處放寬防火規定。此外，他以半山太子臺和列拿土地臺地下的酒牌申請為例，要求當局就住宅區的酒吧設立限制，例如禁止放置戶外枱椅或在室外飲酒。此外，他建議設立扣分制度，以及要求酒牌局必須執行“六點關門，十一點前點酒”的區議會要求。
- (d) 黃堅成議員指諮詢文件根本不能針對住宅區酒吧的問題。由於制度欠完善、酒吧有法不依及警方執法無效，當局根本無法控制蘇豪酒吧區的擴展。他建議當局按照區情，為商業區和住宅區訂立不同的發牌準則。
- (e) 鍾蔭祥議員認為當局在改革酒牌制度時，應仿效限制的士牌數目及樓宇高度的做法，以羣體利益著眼。當局應限制個別地區的酒牌數目，以保障整體住戶的權益。
- (f) 陳學鋒議員認為諮詢文件未能回應區內的問題。他指酒牌局發牌給住宅大廈的酒吧，明顯違反大廈公契，而其發牌條件也只能規管持牌處所內的活動。他指伊利近街某酒吧的室內空間根本不足以容納顧客，酒牌局不應向這類酒吧發牌。此外，他指荷李活道的畫廊不時舉行有酒供應的包場私人派對，明顯存在法律漏洞。他建議設立扣分制度，以撤消牌照或暫時封鋪作為阻嚇，並增加在中環新海濱填海區發牌以吸引酒吧經營者離開住宅區。酒牌局並應把噪音較低的餐廳作另類處理。他表示環工會稍後會去信酒牌局表達意見，副本分送食物及衛生局。
- (g) 李志恒議員指不少酒吧在申請酒牌時聲稱是食肆，當局應把牌照分類以堵塞漏洞。他建議同時把處所和自然人註冊，違規的處所須禁止營業一段時間，以鼓勵行業自律。
- (h) 鄭麗琼議員不接納諮詢文件。她指酒牌局形同發牌機器，全不考慮消防和噪音等現況和公契。屋宇署、環保署、消防處、民政事務總署和警方均遇到執法困難。她指必列者士街 33 號的酒吧申請酒牌，

當局居然沒有諮詢對面和兩旁住宅大廈的意見。她要求規劃署確保住宅的生活環境，並促請局方重新擬備諮詢文件。

- (i) 甘乃威議員批評諮詢文件偏袒酒吧，而對住宅區酒吧的滋擾隻字不提，完全漠視市民和議員多年提出的關注。警方在酒吧區只能打擊罪行，難以杜絕滋擾。局方應就如何收集民意和設立扣分制度提出方案。
  - (j) 葉國謙議員指民居樓下的酒吧已困擾本區多年，當局應從整體規劃及加強檢控入手解決問題。
  - (k) 副主席認為當局在處理酒牌問題時須維護香港國際大都會的形象。他以前酒牌局成員的身份表示，該局須按制度辦事，當局應檢討現行制度的問題所在。他支持向持牌人發牌的建議，並認為應設立扣分制以提高透明度，以及按區情規劃大廈的用途以控制酒吧的數量。由於本區情況特殊，須繼續執行六點關門等規限。
- (l) 何俊麒議員表示，居民對本區酒吧的經營手法，以及警方和政府部門執法不力，已到忍無可忍的地步。諮詢文件只提出方便營商的方案，而不能促進社區和諧，所以他不接受諮詢文件。

5. 主席指酒吧在中西區的住宅區不斷擴展，程度令人擔心，而發牌制度能否助政府部門有效執法，也令人懷疑。

6. 梁卓偉教授回應，當局的諮詢工作是以公眾利益為首要考慮因素，務求對症下藥解決酒牌問題，並保留香港多元化和包容的都市特色，而非成為一個過度潔癖的城市。當局了解議員關注的事宜，會向酒牌局反映，但酒牌局本身有其法定權限。就議員發表的意見，當局會從公眾利益出發，研究扣分制度是否可行以及是否需要為持牌處所註冊。至於有建議容許在大廈走火通道加設鐵閘防止酒吧顧客到達住宅樓層，由於消防安全至為重要，當局難以放寬有關限制。此外，大廈公契屬業主間的私人協約而不是法例，但酒牌局可視為公眾利益因素考慮。最後，相關的政府部門會繼續採取聯合行動以加強執法成效。

7. 主席建議議員在九月十四日之前把書面意見提交局方考慮。最後他多謝副局長和他的同事撥冗出席會議。